



2018年4月26日

政策
研究部

為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安排諮詢回應

一、導言

1. 香港的骨灰龕位長期存在求過於供的問題，令不少市民難以覓得公營龕位。繼當局於近年致力規管不合法的私營龕場之餘，現時又推出新建議，取替以往先人永遠擁有本身公營骨灰龕位的做法，自由黨認為，有關做法無可厚非。但為了保障市民和死者的長遠權益，當局不但要興建更多的公營龕場，亦要繼續加強對私營骨灰龕場的規管。

二、立場

2. 自由黨支持政府當局提出訂立可續期安排的各項建議，包括支持新安置的骨灰可享有長達 20 年的安葬期，以及其後每 10 年可續期一次的安排；以及原先就龕位內首名先人骨灰所訂的安放時間表，取代原來的時間表等建議。
3. 然而，當局必須盡最大的努力，做好把關工作，確保龕位主人的親屬可以獲得到期續約等資訊，以免產生過早移除骨灰的問題。當局亦必須確保被移除的骨灰可獲妥善安置，不要隨便將骨灰在郊野、大海或樹林內處理。當局應該考慮在偏僻的自然林地之內，興建大型的集體骨灰安置所，令有宗教信仰的人士，無須擔憂自己的骨灰最終散落野外，成為無主孤魂。
4. 另一方面，當局必須明白相關措施最快亦要在 20 年後才可騰出二手龕位，因而無助現時龕位不足的問題。長遠而言，當局仍必須解決公營龕位嚴重不足、私營龕位價格高漲、以及無牌龕場非法經營等問題。自由黨認為政府必須盡快交代興建公營龕場計劃的進度，並承諾興建足夠的公營骨灰龕位，以滿足不同市民的需要。